

中山市民政局

中民执字〔2023〕17号

关于撤销陈合照、潘惠贤与陈颖琳 收养登记决定书

收养人陈合照、潘惠贤与被收养人陈颖琳，于2012年3月21日在本机关办理的收养登记。经调查，陈合照、潘惠贤与陈颖琳的收养登记属于弄虚作假骗取办理的收养登记。依据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撤销陈合照、潘惠贤与陈颖琳的收养登记，收缴本机关颁发的S442000-2012-0028号收养登记证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